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1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航”）60%股权，受让方还需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方式承担清偿衡阳中航债务的义务。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为依据，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高于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为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 二、交易进展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衡阳中航60%股权，挂牌底价为1,675,649.92元。根据北交所反馈的结果，截至本次挂牌公示期满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即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置业”），其报价为1,675,649.92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及公司确认，高新置业符合受让条件。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高新置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MA4L61WE7P，法定代表人为邓红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曙光路20号总部基地北地块2号楼，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建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置业 100%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017,356.39	2,527,658,388.25
负债总额	1,565,958,296.49	1,605,104,708.15
净资产	934,059,059.90	922,553,680.10
营业收入	113,946,930.54	55,103,849.50
净利润	-3,946,453.82	-11,505,379.80

4、经查询，高新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衡阳中航 60%股权

2、转让价格：人民币 1,675,649.92 元

3、支付方式：高新置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公司应促使衡阳中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高新置业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妥善处置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重要举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助于盘活历史沉淀资产，释放发展资源，提升资产质量，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衡阳中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关于存量房地产开发项

目处置承诺事项将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目前项目推进进度，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债权债务核定预计将一次性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约 2.64 亿元（相关债权债务核定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核定的公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预计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